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禁止校园周边经营酒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赵慧 通讯员 宋彦臣)随着我市公布中小学秋季开学时间,市市场监管部门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在抓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同时,根据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具体要求,于暑假期间在市建成区(含安阳县3个乡镇,以下同)开展了禁止校园周边经营酒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我市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据了解,今年暑假一开始,市市场监管局立即组织召开了由市区建成区局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校园周边禁止经营酒专项整治推进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创文”指挥部相关工作要求,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高思想认识,周密安排部署,责任分工到人,任务落实到位。

会后,市市场监管局印制了以“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经营烟酒”为主题的宣传彩页2万余份,分发到市建成区各市场监管局,在我市建成区校园周边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内有关校园周边禁止经营烟酒的有关要求,宣传引导、劝导商户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各建成区市场监管局迅速行动,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校园周边200米内的所有食品生产经营户开展了逐户排查登记整治,向每个门店发放、张贴宣传彩页,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教育,填写《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户登记表》,建立经营户台账和问题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对于排查出的校园周边经营酒的门店,辖区市场监管局积

极进行宣传教育,督促商户自觉下架停止经营酒,并要求商家签订《不经营酒承诺书》,一份由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留存,一份在经营户门店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对于宣传教育后食品经营店仍不改正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分情况限期下架所有酒。截至目前,市区建成区各级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365人次,排查整治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386家,全部张贴了宣传单,并签订了《不经营酒承诺书》;市“创文”指挥部通报的40个问题,涉及的130余户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已将酒类产品全部下架。

“随着秋季各中小学校陆续开学,我们的专项整治行动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我们对校园周边经营酒产品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清理工作不会停止。”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校园周边禁止经营酒纳入日常监管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常抓不懈;将持续督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经营“三无”、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伪劣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从而确保禁止校园周边经营酒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政务之窗

我市投标电子保函费率降至全省同行最低

本报讯(记者 魏兰)9月1日,记者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悉,即日起,我市投标电子保函费率由6%下调至4.8%,幅度下调达20%,成为全省同行最低。

电子保函是指投标人通过网络向电子保函出具机构提交申请,保函出具机构以替投标人提供担保为目的,向招标人开立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信用担保凭证或投标保证金凭证。电子保函不仅具有与纸质保函同等的法律效力,相较于传统的银行转账,电子保函无须抵押、担保、冻结资金等,办理简单便捷、方便查验真伪、全程电子留痕,大大提高了投标手续的办理效率。此次投

铭记历史 珍爱和平

文峰区审计局开展纪念抗战胜利76周年主题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都君 通讯员 张利)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6周年,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激发党员的爱国热情,9月3日上午,文峰区审计局组织开展了纪念抗战胜利76周年主题教育活动。

该局领导带领大家回顾西安事变、“九一八”事变等历史事件,让干部职工铭记历史,珍惜和维护来之不易的和平。随后,大家集体观

看红色电影《南京!南京!》。一个个故事、一段段影像仿佛将历史再次呈现在大家眼前,震撼着观者的心灵。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要铭记历史、不忘过去、珍爱和平、锐意进取,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我们要立足岗位实际,勇于担当、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一名工作人员说。

9月5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组织市长热线、交警、城市管理、卫健等15个窗口部门工作人员,深入文峰区、北关区、龙安区、殷都区开展“政务服务下基层、便民服务进社区”活动,把惠民政策和便民举措送到群众家门口。本次活动是该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

工作人员现场宣传便民措施,解读政务服务政策,宣传推广政务服务就近办理、掌上办理、自助办理、“一件事集成办”、“一窗综合受理”等便民措施,手把手教群众使用“安馨办”“豫事办”等小程序、APP,并专门梳理了260项高频事项放到街道办理,把26项高频事项放到社区办理,受到群众欢迎。

图为在郭家街社区,工作人员教群众使用手机办理相关业务。(本报记者 黄亚楠 摄)



为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以实际行动关心弱势群体、支持社会救助事业,9月3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该局全体干部职工共捐款22450元。

捐款的干部职工纷纷表示,扶危济困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将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社会公益,传递正能量,推动形成诚信友爱、团结互助的良好社会风尚。(本报记者 魏兰 摄)

本报与安阳市市长便民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
12345 热线联动 情系民生

上周,市12345联动服务中心共接听群众来电8157件,转办2300件,答复5857件;呼出2246件,其中,热线联动105次。较上周同比上升的反映类别有城市管理、交通管理、文体科教等;较上周同比下降的反映类别有疫情防控、公共安全、农村管理等。涉及城市管理1344件、交通管理934件、疫情防控830件、公共安全548件、农村管理494件、文体科教395件、环境保护393件、公共服务381件、劳动和社会保障341件、市场管理173件、民主法制162件、经济管理143件、民政事务84件、旅游管理33件。

上周,市长热线收到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主要集中在道路通行、拆迁范围、补贴标准、证件办理、课外办学等方面,已全部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热点聚焦

- 朝阳路、永明路南至弦歌大道路段何时可以通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朝阳路、永明路预计今年10月完工放行。
- 北关区柏庄市场的拆迁范围包括哪里?
北关区政府:此次拆迁针对107国道以东,昌泰路以西,万金大道以北,远景路以南的69.66公顷市场进行升级改造,除天茂市场、宜和苑小区不在拆迁范围,其他市场均在拆迁范围内。
- 如何办理残疾证?
市残联:办理残疾证需要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政府领取办理残疾人证申请表,然后至指定医院做残疾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后把材料交至政府部门。
- 黄河大道至长江大道洪河两岸何时能改造完毕?
高新区管委会:按照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整体建设部署,2021年安阳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完成洪河生态改造工程(黄河大道至光明路段)设计招标,目前正在完善设计方案。目前,洪河生态改造工程(黄河大道至弦歌大道)段堤防道路、路灯等工程已开工建设,预计10月底完工。绿化建设项目将根据高新区财政状况实施招标开工建设。

政策导航

- 成立集体户口的要求是什么?需要递交哪些材料?落户人员应符合哪些要求?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成立集体户口,应由社区提出申请。申请设立乡(镇、街道)或社区、村(居)委会集体户,应向乡(镇、街道)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提交以下材料:1.(镇、街道)或社区、村(居)委会申请;2.社区、村(居)委会设立集体户的需由上级主管单位出具同意设立集体户口的证明;3.乡(镇、街道)或社区、村(居)委会协助管理集体户口人员居民身份证及指定证明。社区、村(居)委会范围内只设立一个社区集体户。落户人员需符合在当地没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没有直系亲属投靠、就业单位无集体户口(含就业地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的条件。
- 社保欠费是否影响生育津贴的领取?
市医疗保障局: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七条:用人单位必须如实申报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按月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后未按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在欠费期间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欠费3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补足全部欠缴的生育保险费后,生育保险基金予以补支。参保职工所在单位欠缴生育保险费,会影响职工正常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 艺术类培训机构是否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是否能以文化传媒公司的形式对外招生授课?
市教育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具体情况可咨询所在县区教育局。文化传媒公司应在登记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本报记者 姚庆云 整理)

工会“贴钱”给职工更多“医”靠

——我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透视

□本报记者 魏兰

一场大病,足以让一个普通职工家庭陷入困境。为了帮助患病职工切实有效减轻医疗负担,市总工会经过深入调研,于2019年10月16日启动了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

以互助共济为主要特征的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实施近两年来,为患病职工“雪中送炭”,有效减轻了患病职工家庭的经济负担,被我市广大职工誉为“第二医保”,在保障职工正常生活、促进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和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真正成为工会组织为职工办实事的“金字招牌”。

职工“第二医保”解决燃眉之急

“今年年初,单位给每位职工交了50元的互助金,没想到这次生病住院,我一次性拿到了16516.47元的互助金补助,真是雪中送炭啊!”8月31日,提及我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北关区某单位职工付某某感慨万千。

今年,付某某因心脏二尖瓣腱索断裂在郑大一附院做了二尖瓣修复手术,手术花费11余万元,按惯例除去医保报销自付费用仍有3万多元。因参加了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付某某一次性获得16516.47元的互助金补助,极大地减轻了其经济负担。

文峰区某单位职工董某某同样因参加职工医疗互助项目受益。2019年,董某某被查出患有直肠癌,先后住院治疗20余次,高昂的治疗费用将家里的积蓄消耗殆尽。得知单位参加了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董某某按要求提交相关手续后,领到了15000余元互助金补助,有效缓解了家庭经济负担。

像这样的职工还有很多,当工会工作人员进行回访时,所有受益职工都表示,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切实为大家办了好事、做了实事、解了难事。

工会补贴“加码”项目服务升级

“今年,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被列为2021年安阳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第九项,这充分体现了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已经成为党政重视、工会运作、职工受益、社会认可的民生工程。”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说,市总工会党组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纳入2021年工作要点,列为“双十工程”的重要内容,并加大了补贴力度。今年年初以来,市总工会已补贴1568765元,预计全年补贴将达到206万元,市、县两级补贴将超300万元。

降低基层单位参加互助保障门槛、降低互助金筹集标准、提高互助金支付比例、简化互助金申领程序,扩大互助金支付项目……今年,市总工会将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进行“升级”,使职工群众的“第二条医疗保障线”更加牢固。

据了解,“升级”后的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做到了“二降、三增、一明确”。“二降”指的是降低了参保门槛、降低了互助金筹集标准。对参加人数的限制由原定的50人以上的单位不少于本单位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人数的80%、50人以下100%,统一调

整为不少于本单位缴纳安阳市基本医疗保险费人数的80%。互助金筹集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90元降为75元。“三增”指的是加大补贴力度、提高补助比例、增加慢性病项目。市本级参保职工由市总工会补贴25元/人,各县(市)区参保职工由市总工会补贴10元/人,各县(市)区总工会补贴15元/人,参加单位、职工共同缴纳50元/人;补助比例由原来的0元至1000元补30%、1000元以上补50%,统一调整为补50%;增加慢性病项目,补助比例为20%。“一明确”指的是明确申领保障金在住院治疗医疗费结算后3个月内办理,更快地服务职工。

新机制、新举措使职工互助保障项目更富实效、更具吸引力。今年1月至8月,我市参加互助保障的总人数已达137392人,共支付保障金2512人次,支付保障金总额为2388306.03元。

畅通诉求通道 拉近职工距离

为畅通民主渠道,随时听取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职工的诉求,及时研究解决问题,不断改进提升工作,推进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高质量发展,今年5月,市总工会下发了《安阳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每月联席会议制度(暂行)》和《安阳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投诉电话公布制度(暂行)》。这两个制

度的建立,让工会和职工形成了有效互动,参加互助保障的职工在各个环节发现存在的不足,可第一时间反映,工会工作人员认真听取,能当时解决的当时解决,不能第一时间解决的,认真收集意见和建议,在每月的联席会议上研究解决。这份来自“娘家人”的关爱,让广大职工的心和工会贴得更近了。

涓涓细流汇大海,点滴善举成大爱。每一笔补助金都汇聚了我市广大职工的爱心,每一笔补助金背后都有千千万万双援助之手,它让不少面临绝境的患病职工找回了生活的信心,也帮助不少因病致贫的职工家庭渡过了难关,重新走向幸福生活。很多职工虽然未报销过互助补助金,但他们表示,每年几十元钱就能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这样的爱心必须献,这样好的项目也应该让更多职工知道、让更多职工受益。

下一步,市总工会将持续优化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职工群众服务的宗旨,不断加强互助保障项目为社会服务、为基层服务、为职工服务的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各级工会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职工服务,帮助患病职工减轻医疗负担,提高职工医疗保障待遇,积极稳步地推进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持续健康发展,使这项工作更加深入人心、惠及群众。

